关于2025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专家：

根据《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2025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奖项设置

省科学技术奖设置6个奖种，分别为：科学技术最高奖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、科学技术青年奖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。

二、奖励导向

2025年度省科学技术奖突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山东发展，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力度，鼓励企业创新、产学研合作，支持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或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、以及在进口替代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标志性成果，聚焦国家战略人才梯队培育，支持优秀青年人才领衔的标志性成果。

三、提名方式

提名方式分为专家提名和单位提名。

（一）专家提名

1.提名资格。具有提名资格的专家包括：

（1）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；

（2）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（以下简称院士）；

（3）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奖者；

（4）2015年以来我省获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人（以下简称国家奖第一完成人）；

（5）2020年以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（以下简称省奖第一完成人）。

2.提名条件。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或行业领域内进行提名，并充分了解提名项目（人选）的真实情况。每人可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1项省科学技术奖，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专家为主责专家。

（1）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、院士、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奖者：每人可提名1项省科学技术奖；

（2）国家奖第一完成人、省奖第一完成人：3人可联合提名1项省科学技术奖。

3.回避要求。提名专家不得作为同一年度被提名项目完成人或被提名人选，应回避本人提名项目或人选的评审活动。专用项目不接受专家提名。

（二）单位提名

1.提名资格。省人民政府各有关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；设区市人民政府；崂山实验室；经省科技厅认定具有提名资格的中央驻鲁单位、企事业单位等（见附件1）。

2.提名要求。提名单位应当建立科学规范的遴选机制，严格在提名数额（在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系统中查看）范围内择优限额提名，提名前以适当方式征求不少于5位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的意见。

四、被提名项目（人选）的基本条件

被提名项目（人选）必须符合《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以及以下具体条件：

（一）科学技术青年奖人选年龄应在40周岁以下（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；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应是山东省内注册的法人单位。

（二）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（专著）应当公开发表满2年（2023年1月1日前），每位完成人必须是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作者；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完成整体技术应用满2年（2023年1月1日前），并提供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。

（三）提名项目所列论文、专著应在国内为主完成，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国内单位，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。在提名材料中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、基金支持的项目，应完成整体验收。

（四）被提名者所使用的成果应为非涉密成果且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，相关内容不得涉密。代表性论文（专著）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主编或副主编）、代表性知识产权完成人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，以及论文署名第一位的单位、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中所列的完成单位未列入项目完成单位的，必须征得本人或单位同意，并将有关知情同意不参与报奖证明材料存档备查。

（五）同一候选人或同一技术内容不得被重复提名2025年度省科学技术奖。已经获得国家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成果不得被再次提名2025年度省科学技术奖。

五、提名程序

（一）提名申请

专家提名时，由主责专家（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专家）通过电子邮件向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省奖励办）提出申请（见附件2），并提供院士证书或获奖证书等证明，同时抄送其他提名专家和项目联系人。省奖励办收到申请后，经审核符合提名资格的，发送提名账号和密码。

提名单位提名前，在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系统中查看提名限额，账号和密码统一由省奖励办进行分配。

（二）提名奖种和等级

提名者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，充分了解提名人选或项目的真实情况，合理选择提名奖种和等级。科学技术最高奖、科学技术青年奖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，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3个等级，其中特等奖从通过初评一等奖项目中产生，不直接提名。评审落选项目不降级参评。

（三）提名书填写要求

提名书是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，提名者应按照《2025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指南》（见附件3）要求，客观、准确、完整填写，不得填报涉密内容。“学科分类名称”作为评审分组和专家选取的重要参考，应根据项目（人选）的主要科学发现、技术发明、科技创新情况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，最多可选择三个，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。

提名通用项目的提名者凭提名账号和密码登录“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系统”（从山东省科技厅门户网站登录或直接访问http://60.208.139.58:8000/），按照要求在线填写、提交。专用项目（主要包括涉及国防安全等领域项目）不得通过网络填写和提名。

六、提名公示

项目完成单位或候选人所在单位及提名者应按要求进行提名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（一）公示主体

候选人所在单位或项目各完成单位应当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。提名单位提名的，应通过网络或书面进行公示。由专家提名的，应按照属地化原则，由候选人所在单位、第一完成单位所在市或其他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协助进行提名公示。提名公示材料应存档备查。

（二）公示内容及时间

公示内容应当按照《2025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指南》的要求进行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且不影响提名的，方可提名。提名单位的公示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。

七、科研诚信和提名责任要求

（一）全面加强科研诚信审核

省科技奖励实行科研诚信全过程管理，被提名人选以及被提名项目完成人、完成单位应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，无科研失信行为。被提名人选、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作为第一责任人，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负主体责任。如有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失信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按照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（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）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（国科发监〔2022〕221号）等规定进行相应处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审核和提名责任

被提名人选所在单位、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对提名材料负有审核责任，应书面承诺已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完成审核（书面承诺相关材料应存档备查）。提名者应认真履行提名责任，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严格把关，严禁审核走过场、流于形式，被提名项目、人选出现弄虚作假等问题，提名者审核职责履行不到位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对相应提名者进行减少提名指标，暂停或取消提名资格等处理。

八、提名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请于2025年3月17日16:00前将专家提名申请表（word版和专家签字后的PDF版）及相关证书扫描件发送至省奖励办邮箱；

（二）请于2025年4月8日16:00前由提名者将提名材料统一汇总报送至省奖励办；提名材料包括：提名函1份（加盖提名单位公章，其中各设区市应加盖人民政府或办公室（厅）公章，专家提名项目须是专家亲笔签名的提名函原件，内容包括提名总体情况，被提名候选人或项目完成人的政治、品行、水平、作风、廉洁等事项的审核情况，提名前公示结果，存档备查材料核查结果，相关单位真实性审查和无涉密内容审查结果），单位提名汇总表1份（见附件4，专家提名项目无需报送），纸质版提名书原件1份（书脊须标明提名号、评审组、项目名称）。

专用项目单独提交纸质版提名函和提名书原件1份，电子版刻光盘一并报送。提名单位应做好保密安全工作，确保提名工作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要求。

九、提名时间要求

（一）专家提名资格申请截止时间：2025年3月17日16:00；

（二）提名系统开放时间：2025年3月18日10:00；

（三）网络提交截止时间：2025年4月7日16:00；

（四）纸质提名材料报送截止时间：2025年4月8日16:00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531-51751063、51751067。

电子邮箱：sdskjjlbgs@shandong.cn。

通讯地址：济南市舜华路607号科技大厦1418房间。

附件：

1.2025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单位名单

2.专家提名申请表

3.2025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指南

4.单位提名汇总表

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3月6日